

# 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職訓權益簡表

資料時間：114.04.15

區分	項目	權益概要	適用對象					
			榮民			二類官兵		屆退官兵
			將官	校官以下	榮眷	二類官兵	眷屬	
就學輔導	推甄入學	推甄就讀二專(技)、四技、大學。	V	V		V		
	就學補助	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及國外研究所，學雜費補助每學期2-8萬元。(支領軍人退休俸者，補助核發金額之半數)	V	V		V		
	成績優異獎勵	專科、大學/學期成績80分以上，研究所/學期成績90分以上，每學期區分公、私立學校各擇優獎勵1萬元。	V	V		V		
	就學生活津貼	具中低/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就學期間每月核發生活津貼5千9百元。	V	V		V		
	大專校院進修補助	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、空大(專)，每年可申請3次，最多12次，總額度12萬元。		V		V		
	就業考試進修補助	校級以下退除役官兵報考國家考試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補習、購書(課程)費用，每年可申請1次，最多4次，總額度5萬元。		V		V		
就業輔導	就業媒合	提供就業職缺媒合。	V	V	V	V		V
	適性評量 職涯諮詢	提供職業適性評量及職涯諮詢服務。	V	V	V	V		V
	穩定就業津貼	一. 訓後就業津貼： 1. 榮民：前半年每月1萬2千元，後半年每月8千元。 2. 第二類：前半年每月6千元，後半年每月4千元。 二. 推介就業津貼： 1. 榮民：每月8千元。 2. 第二類：每月4千元。 三. 前兩項津貼合併計發以12個月為限。	V	V		V		
	創業輔導	具創業意願者，安排專業顧問輔導。	V	V		V		
	創業貸款 利息補貼	已獲政府創業貸款者，補助年利息金額50%，每次最高6萬，每年1次，至多5次。	V	V		V		
職業訓練	職技訓練	參加本會職訓，免費參訓4次，第5次起自付訓練費用20%，每年2次為限。	V	V	V	V		V
	職訓補助	參加本會公告之職訓班次，補助訓練費用8-12萬元，每年以2次為限；眷屬參訓至多得使用前述額度的1/2，均以退除役官兵為申請人，次數及金額併計。	V	V	V	V	V	
說明	一、本會服務對象：榮民(眷)、第二類退除役官兵(服役4年至未滿10年)及屆退官兵。 二、依本會「分類分級退輔措施」規定，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應於輔導年限內提出申請，權益內容請洽 <a href="tel:05-5322742">雲林縣榮民服務處就業站(電話：05-5322742)</a> 詢問及申請。 三、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，依輔導條例輔導之退除役官兵，除就醫外，合於就業、就養、就學之規定者， <u>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</u> 。 四、若您年滿45歲以上，另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45+就業資源網」登錄線上會員(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45plus.wda.gov.tw">https://45plus.wda.gov.tw</a> )，能享有更多元職缺選擇及就業服務。 五、各申辦項目最新詳細資訊請查詢本會全球資訊網( <a href="https://www.vac.gov.tw/mp-1.html">https://www.vac.gov.tw/mp-1.html</a> )；或洽詢雲林縣榮民服務處就業站、本會就學就業處電話：02-27255700。							